

怀念——  
记录·纪念离我们而去的人

线索征集:E-mail:www85193207@126.com  
征集电话:(0531)85193207

怀念

# 风华当年 忆同窗

□于冠深

今年年初得知，我在禹城师范的同学有的又走了，不免一阵悲痛。

禹城师范是1958年建校。我们第一届学生总计八九十人。屈指算来，这八九十人当中，已经有8人不在了。他们是王汝才、刘忠连、刘吉凤、赵德坤、张相才、张长金、徐延山、赵明堂。跟我那些其他学习阶段的同学比，师范时代同学，在我脑海里留下了更深的印象，原因在于有着其他学习阶段所没有的特殊经历。我因毕业后工作两年又到省城上学并在省城工作，他们则大多数在家乡当小学教师，平常少有联系，故一想起他们，还是当年在师范学校时的老印象。

当年我一进禹城师范学校，就黑没白地大炼所谓“钢铁”。不久又接上了深翻地运动。那是11月份的一天晚上，我们顶着满天的繁星开赴“战场”。那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干活：铁锹翻舞，尘土飞扬，动作没有间歇，发力没有节奏，人人喘吁吁，个个通身是汗。有同学脱了棉袄，许多人跟着脱了棉袄。有同学脱了棉裤，许多人又跟着脱了棉裤。

当睡眼惺忪的太阳升起来时，优胜红旗插给了有同学最先脱掉棉袄的集体。徐延山不服，他说：他们就是会搞形式，他们翻地的深度没达到上级要求的标准。徐延山那时不懂——我也不懂——那不是个讲究实事求是的时候。从一定意义上说，那时要的就是形式。更莫说按要求的深度去翻，阴土给翻上来了，反不利于庄稼生长。话说回来，徐延山不服也没有办法，他自我安慰：咱当无名英雄好了。师范毕业后徐延山参军入伍，后转业在省城工作。一天下午，他带领他们单位的篮球队到我供职的单位打友谊比赛。我见他形象大变，说道：“你发福了！”他说：“党培养了这么多年，凭咱的觉悟，能不给社会主义增光？”去年冬天，他和老伴逛公园回来，上楼梯时猛地倒下，竟然再没有起来。

赵明堂性格恬淡，静默寡言，就干活而言，则是把呱呱叫的好手。据我观察，有些本算不上重活的活，有的人干就如牛负重，吭吭哧哧，成绩令人不敢恭维；有些决不是轻活的活，有的人偏就是举重若轻，游刃有余，既出活又出彩。用打仗作比：“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”。赵明堂干活就属于后一种情况。1959年春天，学校领导要同学们自己动手扩建教室。赵明堂乃首屈一指的瓦匠。不知道他过去是不是拿过瓦刀。反正他拿起瓦刀来就是个瓦匠的样子，而且越干越像样。据说，临近春节的一天，他正闲坐着吃花生米，突然头一耷拉，人就过去了。——不光干活利索，走也毫不拖泥带水，“就像咽下一粒花生米那样点事不费咽气了”。

1959年秋天，我们十几个人的小车队到某地去推地瓜。中午吃饭，一人分得一份较定量多些的煮熟了的地瓜。饭后要上路时，王汝才却坐在地上迟迟不动。我到他身边一看，原来他吐了，呕吐的是一堆刚吃完肚里的地瓜。“你看可惜了吧？你看可惜了吧？”他这样一再重复地说。我理解他的心情，站在旁边陪他。现在我想，也许那一刻他正作思想斗争：是不是把那些吐出来的地瓜再吃下去。对我这样的猜测，或许有人质疑。这也难怪：他们没挨过那样的大饿。王汝才曾感叹自己太瘦。我说：现在除了炊事员和管伙食的，哪个不瘦？他说瘦跟瘦不一样。他伸手用拇指和食指在我脸上捏了一下，又拉起我的手让我在他脸上捏。相比而言，他的脸的确更缺少皮下脂肪。但他为人直爽，是个可以信赖的人。忘记哪一年了，有同学告诉我说：王汝才早不在了。可惜不知详情。

刘忠连是我们的团支部书记。他每逢对大家讲话，总好像是在一面讲一面寻找最有力的词句，眼睛频繁眨动，不时看天。有一段时间，我受命编写快板、剧目等，供学校的文艺宣传队演出。一天下午，全班同学都在上自习做作业，就我一个人赶写节目。写了一阵，我也拿出作业来做。蓦然，一只手伸到我作业本的旁边，食指像鸡啄米似的，“噔噔噔”敲了三下。“节目写完了？”刘忠连语气挺冷地向我发问。编节目是政治任务，属于“红”的范畴，我还没编完节目就做作业，难免有“白专”之嫌。我那时正申请入党，有种被“逮住”的感觉，只好将作业收起。但也心中不平：装什么呀！难道你当支书团组织就是你的了？我以为这一来我入团的希望至少短期内不大了。事实是没过太长时间，我的申请被批准了。刘忠连聪明好学，当了几年教师后又考上了山东大学，毕业后被分配到外省工作，后来被癌症夺去了生命。

在我们那届学生当中，刘



前排左起第二人是刘吉凤，第二排右起第二人是徐延山。本文作者为第二排右起第六人。

吉凤年龄较大，是位忠厚长者，颇有表演特长。我写的几个小剧目，都是他扮演主要角色。本来我自己觉得写得不怎样的剧目，经刘吉凤他们一演，我就又觉得还可以哩。第二个学年结束，刘吉凤变身为我们的老师：当了教务员。他后来一直在县教研室工作。大约是2004年吧，我们禹城师范一级的同学搞了次聚会。有同学说，吉凤患脑血栓正在静养，不参加了。聚会将结束时，吉凤还是来了，见了多年没见的同学，笑容格外灿烂，只是对有些同学叫不出名字来了。“想想他是谁？”有同学指着另一位同学问他。他笑，拍拍脑门，说道：“别慌，别慌，我能想起来，我能想起来。”他果然想起来了，大家就好一通鼓励，祝他早日康复。不料时隔两年，我们第二次聚会之前，他去世了。

记得第一次聚会时，在到场的同学中，顶数张相才看上去年轻且身体健壮。我对他说：“就你还是年轻小伙子呀，是不是那回跑马拉松跑得？”他笑，还特意晃了晃身子。那是1961年的春天。明明困难时期，县里居然搞马拉松比赛，张相才居然报名参赛且跑下来了。谁能想到，他就在我们第二次聚会之前去世了！赵德坤人很精干，字也写得很好。我们第一次聚会后不久，他患肺癌去世。至于张长金，我没有具体事情可写，单是还记得当年那个中等个头、年龄较小、性格内向、言语不多的小伙子模样。

法国思想家蒙田有这样一个说法：“老年人的任务就是学会如何死亡。”我感到费解。一个人如何死亡，情况固然多有不同，但除极个别的例外，没有选择的余地，究竟怎么个死法？比如赵明堂那样的死法，按乡亲们的说法，那是“修”来的。也许蒙田是说老年人应该学会以放达的心态对待死亡吧。而所谓放达也者，似乎可这样解读：人在不可改变的现实面前，承认无能为力并自我安慰乃至以苦为乐。一言以蔽之，曰：笑对无奈。死亡对人而言，是最为无奈的事了。相较于恐惧和愁苦等其他心态，只有放达的心态有利于提升生命的质量延伸生命的长度。所以，面对死亡的放达，是对死亡最好的抗争。死者长已矣，存者当珍重。希望所有健在的我的同学和所有老年朋友，都有分放达的心态和多一些珍重。

## 天兴集团杯“孝行齐鲁·爱在人间” 《婆媳好故事》 有奖征文启事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家庭和谐关乎社会的和谐，尊老爱幼孝敬父母是家庭和谐的关键。父母抚养儿女心甘情愿，儿女孝顺父母天经地义，但屋檐下还有一种没有血缘的亲属关系，那就是婆媳。本没有血缘的两个女人，因为共同爱着一个男人，而成为了亲密无间的家人。自古有“婆媳是天敌”或“婆媳是冤家”的说法，“多年的媳妇熬成婆”也隐含着婆媳不平等的潜台词。当今社会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个人修养的提升，婆媳关系日益改善，媳妇们已经进入“幸福时代”，“恶婆婆”也越来越少。然而，因着家务，因着代沟，因着不同的价值观、道德观等等，家庭中婆婆媳妇还是最容易发生矛盾和争吵的两个人。

但为了家庭的幸福，为了婚姻的美满，不管是作为婆婆的一方，还是作为儿媳的一方，都在做着维护好婆媳关系的努力。有的从陌生走向亲密，有的从干戈化为玉帛，有的从儿媳相处成女儿，你家有怎样的婆婆媳妇亲密相处的故事？你的邻里亲友家又有怎样的婆婆媳

活动时间：即日起至2011年10月30日。

题材要求：讲述婆婆与儿媳间的和谐故事，篇幅限定在1500字以内。

奖项设置：一等奖2名，奖金1000元；二等奖5名，奖金500元；三等奖8名，奖金300元；优秀奖50名，奖金100元。

投稿信箱：sdxzappy@163.com

## 最美的花朵

□春华

去黑龙江的一个山区小城采风，那儿的山水别有一番情趣。

那天，我们登上一座小山的顶峰，浩荡的长风之中，满山的石头都静默地矗立着。我们在一堆乱石旁边合影留念，这时，手持相机的小王忽然停了下来，向我们身后望去。

我们也回头望去，只见在石堆的另一边，一个八九岁的小男孩正在搬石头。我们走过去，看见那个小男孩把石块搬到不远处的悬崖边，然后扔进山涧里。他就这样不停地来回跑着，很快便满头大汗。

我们感到奇怪，就问他：“小朋友，你在玩什么呢？”

他抬头看了看我们，说：“扔石头呗！要是你们照完相了，那就赶快下山去吧。”

我们互相看了看，觉得这个小孩很反常，问：“你能告诉我们你为什么要不停地扔石头吗？”

小男孩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来，说：“山下有一条废弃的隧道，你们知道吗？”我们点点头，上山前我们看到了。

男孩接着说：“隧道塌了，我爸爸被砸死在里面了。都怨我！他把手表落在隧道里面了，他答应过我，那块手表以后要送给我的，我就让他回去找，谁知隧道就在那时塌了……”

山顶上一片沉寂，过了良久，我问他：“你每天都来扔石头，是想把你爸爸挖出来吗？”

小男孩摇摇头，说：“爸爸是挖不出来了！我看见别人的坟都那么矮，可我爸爸身上却有这么大一座山，我怕他太累了，我扔下去一块石头，爸爸就能轻松一些。你们快下去吧，我爸爸承受不了这么多人的重量！”

我心里涌起一阵感动，不知是谁带的头，我们都搬起石头，往悬崖下扔去。

小男孩看着我们，终于露出了可爱的笑容。

我家附近有一个擦皮鞋的大嫂，她每天都在那儿给人擦鞋，以赚取微薄的收入。她丈夫是捡垃圾收破烂的，每天骑着一辆三轮车风里来雨里去。

他们有一个刚上初中的女儿，那个大嫂经常提起女儿，说女儿学习特别努力，一直是年级前三名。说这些话的时候，她的自豪之情溢于言表。是的，即使生活在最底层，也有自己的骄傲。

有一天，我从外面回来，发现一个小女孩正坐在街口擦皮鞋，而那个大嫂悠闲地坐在后面的墙根下晒太阳，小女孩红扑扑的脸上淌满了汗水。我走到大嫂身边，她指了指小女孩，对我说：“这就是我闺女。”

我心里微微有些愤怒，这么小的孩子，母亲就忍心让她出来干活儿，真是被金钱迷了眼。我无语，看着小女孩的背影感慨万千。

空闲的时候，小女孩跑过来，递给妈妈一个大茶缸，让妈妈喝水。我终于忍不住问她：“你不好好学习，怎么跑到这儿来干活儿？”

女孩甜甜一笑，说：“这是第一次呢。平时我妈不让我来，今天是周日，也是我妈的生日，我没啥礼物送给她，替她擦一天鞋，就当作我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吧。”

我的心被一种温暖的力量击中，我抚摸着小女孩的头，轻声说：“好孩子。”

转身离去的时候，我心里充满了美好的感觉。最平凡的人们总是带给我最深的感动，这个小小的女孩，她让我看到了生命中最美的花朵。